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惠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5 代 理 人 袁祥毓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20 代 理 人 鄭穎聰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  
3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9日提出  
31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01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1人以書面確答  
02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7  
05 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  
06 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  
07 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  
08 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  
09 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10 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有存款合計新台幣(下同)266元(192+7  
12 4)。再者，債務人曾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3 邦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目前已失效)，該保險契約  
14 利益為27,183元。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  
15 7,449元(計算式：266+27,183)。又債務人陳報目前於鵝肉  
16 店擔任廚房助理，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  
17 約為27,000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民事  
18 裁定、債務人台中銀行埤頭分行、埤頭郵局存款明細、集中  
19 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富邦人壽112年12月25日陳報台北地  
20 院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1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  
2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3 許氏鵝肉店開具之薪資袋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4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其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  
25 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  
2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  
27 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  
28 18元(15,515\*1.2=18,618)。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29 項規定，債務人與另2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以3分之1計算  
30 扶養之義務，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  
31 為6,206元(計算式：18,618\*1/3=6,205.9，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下同)，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2 為24,824元（18,618+6,206=24,824）。是以，債務人於前  
03 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8  
04 24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05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8  
06 24元後，每月剩餘2,176元【 $27,000-24,824=2,176$ 】可供清  
07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7,449元，列入如附  
08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381  
09 元【計算式： $27,449\div 72=381.2$ 】。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  
10 出清償之金額為2,557元【計算式： $2,176+381=2,557$ 】。是  
11 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2,485  
12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13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4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2,557*9/10=2,301.3$ ）已  
15 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6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7,4  
17 49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18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19 費用分別為648,000元、896,712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0元。是以，  
21 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  
22 償總額178,9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3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24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  
25 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3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9 附表一：

10

### 更 生 方 案

股別： 論股 債務人： 許惠雯  
案號：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2,485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 2.58%				
5. 債務總金額： 6,930,062				
6. 清償總金額： 178,920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248712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18,391	11.81%	\$294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90,442	7.08%	\$176
3	永豐商業銀行	\$566,979	8.18%	\$203
4	玉山商業銀行	\$395,138	5.70%	\$142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0,084	14.14%	\$351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18,263	23.35%	\$580
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9,384	5.47%	\$136
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1,399	2.47%	\$62
9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872	13.72%	\$341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2,561	1.34%	\$33
11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549	6.73%	\$167

11 附表二：

1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續上頁)

01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